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3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54.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出售通函**」））所致，受出售事項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之收入僅包含商務旅遊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商務旅遊業務及旅遊批發業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0.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4.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溢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務旅遊業務溢利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相對轉弱及出售事項後溢利下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業務貿易及零售溢利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 (iii) 涉及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可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期間，上文所述者由確認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南華中國股份」）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4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76港仙。
-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6,696	80,047
銷售成本		<u>(19,751)</u>	<u>(25,609)</u>
毛利		16,945	54,438
其他收入		739	1,54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6,42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2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61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7)	(3,438)
行政費用		(29,434)	(54,979)
其他經營費用		-	(1,168)
財務費用	3	<u>(633)</u>	<u>(2,4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32	(12,517)
所得稅開支	5	<u>(17)</u>	<u>(2,125)</u>
期內溢利／(虧損)		<u>715</u>	<u>(14,64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33	(13,816)
非控股權益		<u>(18)</u>	<u>(826)</u>
		<u>715</u>	<u>(14,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04港仙</u>	<u>(0.76)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715</u>	<u>(14,642)</u>
其他全面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	(5,1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解除	(35,467)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4)	(1,3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35,641)</u>	<u>(6,44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926)</u>	<u>(21,084)</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4,899)	(19,729)
非控股權益	(27)	(1,355)
	<u>(34,926)</u>	<u>(21,08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4</u>	<u>54,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20	28,026
應收貿易賬款	7	47,198	29,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663	5,2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1,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655	56,935
流動資產總值		<u>231,136</u>	<u>131,0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46,496	34,8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95	5,56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940	15,59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49	—
應付稅項		1,137	456
流動負債總值		<u>137,017</u>	<u>56,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19</u>	<u>74,518</u>
資產淨值		<u>94,553</u>	<u>129,479</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45,584	45,584
儲備		41,866	76,765
非控股權益		87,450	122,349
		7,103	7,130
股本權益總額		<u>94,553</u>	<u>129,4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已採納下文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經營分部資料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商務客戶提供的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商務旅遊業務**」），以及在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之前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的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旅遊批發業務**」）；
- (b)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珠寶貿易及零售**」），從事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717	24,979	-	36,696
分部業績	38	576	751	1,365
財務費用				(633)
除稅前溢利				7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53,743	32,756	145,071	231,570
分部負債	50,622	19,608	65,649	135,8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8
負債總額				137,017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51,697</u>	<u>28,350</u>	<u>-</u>	<u>80,047</u>
分部業績	8,784	291	(19,096)	(10,021)
財務費用				<u>(2,496)</u>
除稅前虧損				<u><u>(12,517)</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及 零售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35,990	32,777	117,215	185,982
分部負債	34,931	4,642	880	40,4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050</u>
負債總額				<u><u>56,503</u></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a)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1,717	38,334
中國大陸	24,979	41,713
	<u>36,696</u>	<u>80,047</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b) 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3	126,610	126,713
中國大陸	331	104,526	104,857
	<u>434</u>	<u>231,136</u>	<u>231,5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4,597	98,607	153,204
中國大陸	364	32,414	32,778
	<u>54,961</u>	<u>131,021</u>	<u>185,982</u>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633	989
股東墊款利息	—	1,507
	<u>633</u>	<u>2,49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u>45</u>	<u>1,45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6	2,159
— 香港以外地區	11	3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u>17</u>	<u>2,125</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23,401,37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3,401,37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至90天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天內	44,832	25,84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130	1,58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233	1,518
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3	151
總計	<u>47,198</u>	<u>29,089</u>

8.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天內	46,406	34,76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54	6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8	28
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28	30
總計	<u>46,496</u>	<u>34,889</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23,401,376股（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401,376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45,584	45,5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其授出，且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被註銷。

1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 按金	554,820 (55,480)	— —
	499,340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41,000,000元（約554,820,000港元）。于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付按金合共為人民幣44,100,000元（約55,480,000港元），相當於所述收購事項購買代價之10%。剩餘總額之結算目前以待履行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述之若干各項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收購聯營公司」一節。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所得款項淨額	(i)	152	199
(2)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租金支出	(i)	757	1,534
(3)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所提供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之代理費	(i)	2,758	-
(4)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管理服務費	(ii)	600	-
(5) 股東#	利息支出	(iii)	-	1,436

* 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關連人士均與前董事及前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以及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賽娥女士有關，彼等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不再為董事。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就上述交易(1)及(5)而言）或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附註：

(i) 此等交易乃於考慮所需服務之程度及估計費用後經雙方公平磋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有關上述交易(2)及(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ii) 管理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收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iii) 利息支出乃按未償還之應付股東款項結餘以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iv) 期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統投資有限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配售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前董事吳鴻生先生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配售協議所進行之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已付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為1,135,073港元。根據配售協議所進行之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期內，該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 (v) 期內，本公司主席石保棟先生（「**石先生**」）控股及擁有之石家莊市東勝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以代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49,000港元）。該費用為來自關連公司的財務資助。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期內，該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本期間末，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811	1,028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大致相當於公平值之該等賬面值除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11,756	-	11,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509	-	54,509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銀行結餘、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11,756	-	-	11,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09	-	-	54,50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新業務進展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旅遊批發業務後，期內，僅剩商務旅遊業務仍保留於我們的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因此，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數字，該分部於期內之收入從約51.70百萬港元下跌77.3%至約11.72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溢利從約8.78百萬港元下跌99.6%至約3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全球性經濟放緩。全球經濟環境相對疲弱，加之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商務客戶減少其商務旅遊服務需求、降低其差旅支出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該等因素均對旅遊業造成了負面影響，並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採取尋找更多的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策略，以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並維持較長的付款期。本集團亦尋找並開發高利潤的旅遊產品，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

本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與國內和世界各地聯盟夥伴合作，以吸引更多的跨國企業客戶，並繼續投放資源於營銷、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於市場上的影響力。

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相關旅遊業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員工質素和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包括我們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期內，該分部錄得收入下降11.9%至約24.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5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為約0.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期內收入下降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下降部分被毛利率之上升所抵銷。因此，期內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之業務表現錄得輕微下跌。

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本集團仍將盡一切努力實現今年的銷售目標。本集團將監管毛利、妥善調整產品類別及尋找不同資源的供應商，以促進銷售及加速資金週轉。本集團亦將尋找並開發潛在巨大需求的新市場。

本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會將其品牌作為一個強大且受歡迎的自主品牌進行宣傳，增加其加盟商數量，以增強其影響力，使其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且其競爭力得以增強，從而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管理層已遵守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庫存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體系一般在正常運行且得到有效地執行。

控股投資

出售南華置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統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市場上出售南華置地有限公司22,000,000股、18,240,000股及46,841,856股股份（「南華置地股份」）。

出售南華中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出售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關連人士交易」所用詞彙與出售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賣方的代理，以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期內，本集團確認南華置地股份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約為0.53百萬港元，及南華中國股份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

於上述出售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南華置地及南華中國的股份。

新業務進展

- (a) 本集團對全球旅遊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相信通過對目標公司49%股權進行建議非常重大收購，本集團將能夠擴展及增強其收入來源，並通過擴張中國目標公司的網絡進入中國龐大的市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聯營公司」一節。
- (b) 誠如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設想逐步開發中國大健康市場之業務。開發之進展情況如下：
 - 1、本集團在北京戰略佈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北京東勝華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譽」），註冊資本港幣4,000萬元，由本公司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健康管理、醫療信息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 2、目前，北京華譽管理層依據其前期的探索，正在制定發展戰略並起草商業計劃書。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6.70百萬港元、16.94百萬港元及0.7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分別下跌54.2%、68.9%及上升105.3%。

期內，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期內，商務旅遊業務溢利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相對轉弱及出售事項後溢利下降；
- (ii) 期內，珠寶業務貿易及零售溢利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 (iii) 涉及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及可能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更多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
- (iv) 期內，上文所述者由確認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南華中國股份之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97.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為約7.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百萬港元），全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於期內，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5.1%至6.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4%至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約64.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3百萬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其中約56.18百萬港元為免息，以及於期內，其他借款之剩餘部分之利率為每年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目標公司49%之股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0「資本承擔」一節。

重大收購聯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資本承擔」一節所採用之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李先生（代該等賣方行事）、首都旅遊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後將相互合作開發及管理目標公司之框架。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41,000,000元（約554,82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66,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9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

報告期後事項

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永久可換股證券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部分所用詞彙與永久可換股證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石先生及Longtrade Genesis（作為擔保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與CTM及OGH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1,000,000港元。

於永久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2.718港元獲悉數轉換時，永久可換股證券將轉換為62,545,99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及佔經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所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

上述交易須待達成詳載永久可換股證券通函所述之若干條件，以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代價或會以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所籌集資金及／或第三方借款撥付。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予籌集之資金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及費用（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乃本公司即時籌集資金，擴闊其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石先生（作為貸款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東源匯融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免息委託貸款協議，該項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nghui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由石先生（作為貸款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免息貸款協議，該項貸款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

該兩項貸款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4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提供予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描述之參與人士，有資格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附註9內。期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執行，且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被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87,418,004	65.1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董事之好倉載列如下：

1. 石保棟先生持有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後者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共持有1,207,418,004股本公司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22%。
2.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合共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0.017%，反映了其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購買了本公司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合共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0.004%，反映了其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期間購買了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自其成立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年至少兩次之頻率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盡快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